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補字第49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乙○○

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戊○○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固提出以丁○○為受領人之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郵政匯票1張，然本院無法據以兌現，是認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茗